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旗簡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文
被　　告　鄭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參佰零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壹佰肆拾捌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3 月6 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麥克現金卡」，約定被告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前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 計算，並約定若被告延滯還款，則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詎被告自94年1 月25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138,148 元、利息未清償，原告於102年12月30日輾轉受讓前開債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、貸還款電腦查詢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旗聲字第3號公示送達裁定影本等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8、23、5至7、2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